



人权理事会

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

第八届会议

2010年5月3日至14日，日内瓦

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/1 号决议附件第 15(a)段提交的国家报告

土耳其

更正

1. 第 32 段

替换为

32. 作为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》和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》的缔约国，土耳其承认相关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审查在土耳其管辖下声称《公约》所载权利受到侵犯者提出的申诉。土耳其也根据《禁止酷刑公约》第 22 条作出了声明，因此禁止酷刑委员会可审查针对土耳其提出的申诉。

2. 第 82 段

替换为

82. 此外，煽动宗教仇恨、以宗教或教派为由公开诋毁任何群体或贬损宗教价值观的行为按《土耳其刑法》第 216 条规定予以刑事处罚。

3. 第 99 段

替换为

99. 已根据《儿童权利公约》的规定对《土耳其民法》、《劳动法》、《刑法》、《儿童保护法》和《残疾人法》中的相关部分进行了修订。